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54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童元元，男，1985年4月8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童元元犯盗窃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2021)沪0114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童元元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童元元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童元元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童元元犯盗窃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童元元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童元元撤回上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4刑初502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黄伯青
李杰文
张鹏飞
胡峻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